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向金順國際有限公司發行尚未兌換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根據本公司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進行股份合併之指示性時間表。此時間表可根據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其他變動而有所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公佈通知股東。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重新開放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零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零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執行董事：

俞惠芳女士

徐東先生

區達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紋銳先生

黎偉賢先生

曹潔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宣佈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某位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會理會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652,909,761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予以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6,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130,581,952股合併股份將予以發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在突發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本公司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出現相應上漲。本公司亦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各自之成交量增加。因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聘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以盡最大努力為股份合併後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服務之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聯絡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6室)之劉嘉隆先生(電話號碼為3426 6324)。股東務須注意並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可予成功對盤。有關本公司為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期間，請參閱本通函第3頁「預期時間表」一節。

換領股票

為區別於現有股票(藍色)，新股票將為黃色。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後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按每五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

董事會函件

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於上述期間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新股票。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換領新股票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現有股份之股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後將不再流通及不可用作買賣。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i)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行使本金額72,000,000.00港元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可認購70,54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將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工具之條款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商人銀行，以書面形式核實由於股份合併而須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適時就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3頁。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通函日期)起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1室)可供查閱：

1. 本公司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2.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3.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一項出售房地產權益之主要交易。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惠芳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茲通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為「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並授權董事為實施、實行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事宜而作出董事認為有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情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惠芳
謹啟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